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选择网络投票表决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迟于2015年12月30日复牌（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若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该议案，公司将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对外披露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的原因、决策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5年9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 2015-076 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15 年 10 月 8（星期四）下午 3:00-4: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址为 <http://irm.p5w.net>）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三）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06	银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在买卖方向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投票代码”；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卢安军、邓丽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式样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式样

附件一：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 1	《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上述议案表决时，请在选定项目“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二：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